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芬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志峰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之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」等語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許雅如